

##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# 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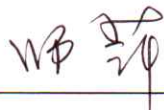
1、为进一步加大龟龄集酒在华东市场的销售，公司拟与关联人徐智麟投资设立广誉远（上海）龟龄集酒业有限公司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，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%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傅淑红



师萍



李秉祥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